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8-01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7日,本公司股东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1789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本次变动前,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31789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本次变动后,截至2008年7月8日,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0股。(详见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日,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份331789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本次变动前,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1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9%。本次变动后,截至2008年7月8日,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8%。(详见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6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市场大厦7层N座
邮编:361000
签署日期:2008年7月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1、本公司:指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2、捷泰公司:指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3、金龙汽车: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标的股份:指金龙汽车股份
5、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市场大厦7层N座
3、注册资本:66万美元
4、工商注册号:350299400001017
5、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661200261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7、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商品的出口加工
8、经营期限:199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9、股东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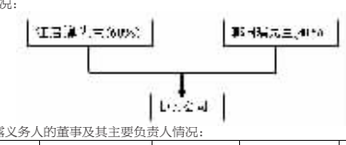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江启逢	男	董事长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郭国瑞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否
江启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减持股份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未有意向于本次转让所持金龙汽车全部股份后未来12个月内持有该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金龙汽车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本公司为金龙汽车第三大股东,持有金龙汽车股份3317894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7.50%。2008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全部金龙汽车股份33178948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7.50%。

本次变动后,截至2008年7月8日,捷泰公司持有金龙汽车股份数为0股。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所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金龙汽车股票情况

2008年3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金龙汽车无限售流通股444800股,占金龙汽车股本总额的0.10%,价格区间为24.32－27.48元。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卖出金龙汽车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启逢
日期:2008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7－28层
股票简称	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	6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市场大厦7层N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178948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江启逢
日期:2008年7月8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6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住所:升平路26—28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裙楼
邮编:361000
签署日期:2008年07月0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1、本公司:指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2、电子器材公司:指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3、金龙汽车: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2、注册地址:升平路26—28号
3、注册资本:玖拾贰万元整
4、工商注册号:350200000001561
5、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154986810
6、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7、主要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医用电子(不含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化工纤维、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8月26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9、股东构成情况:

10、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裙楼　邮编:36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雄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公司购买持有金龙汽车股份是为了对金龙汽车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本公司目前没有于本次购买金龙汽车股份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的意向。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购买持有金龙汽车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本公司持有金龙汽车股份821100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0.19%。2008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本公司买入金龙汽车股份33178948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7.50%。

本次变动后,截至2008年7月8日,本公司合计持有金龙汽车股份34000048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7.68%。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所买入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金龙汽车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龙汽车股票的情况为:2008年3月累计买入944100股,价格区间为24.00－27.53元;2008年4月累计买入405033股,价格区间为20.37－21.71元;2008年5月累计卖出904333股,价格区间为19.46－24.20元;2008年6月,累计买入153900股,价格区间为8.23－8.29元。除此之外,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其他买入或卖出金龙汽车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雄
日期:2008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7－28层
股票简称	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	6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升平路26—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1100股 持股比例: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400004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志雄
日期:2008年7月8日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　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将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网上支付。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优惠费率。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7月11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持有带银联标志的农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并开通了本公司网上交易功能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已发行的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转债",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前端代码:163402,后端代码:163403)、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340005)、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社会责任",基金代码:340007)以及本公司今后新发并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办理程序

1、尚未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客户,请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申请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办理支付业务,可采取两种方式:

(1)到柜台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申请成功后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网上银行/快速下载"栏目下载证书和智能安装程序,安装证书,具体办理时间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工作人员,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不到柜台开通网上银行,直接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申请电子支付卡。基金认/申购交易不受电子支付卡限额(100元/200元)的限制。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适用认购、申购、赎回起点

申购起点: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单笔追加最低金额500元(兴业趋势为1000元)。兴业货币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单笔追加最低金额10000元。

赎回起点:兴业转债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0份;兴业全球、兴业货币、兴业社会责任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账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兴业趋势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3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时,剩余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本公司今后新发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起点,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七、交易费用

1.即日起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凡持有带银联标志的农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司旗下兴业转债、兴业趋势(仅限于场外)、兴业全球和兴业社会责任的投资者,可适用四折起的申购优惠费率,采用后端收费的基金按原费率执行。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金额(M,含申购费)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交易适用申购费率
兴业转债(340001)		M＜1000万	1.0%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兴业趋势	前端(代码:163402)	M＜50万	1.5%	0.6%
		50万≤M＜100万	1.0%	0.6%
		100万≤M＜1000万	0.5%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后端(代码:163403)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网上交易适用申购费率
		T≤1年	1.8%	1.8%
		1年＜T≤2年	1.0%	1.0%
		2年＜T≤3年	0.5%	0.5%
		T＞3年	0	0
兴业全球(340006)		M＜50万	1.5%	0.6%
		50万≤M＜100万	1.2%	0.6%
		100万≤M＜1000万	0.6%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兴业社会责任(340007)		M＜50万	1.5%	0.6%
		50万≤M＜200万	1.0%	0.6%
		200万≤M＜500万	0.6%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展期,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认、申购费率仍为零。

3、本公司今后新发基金的认、申购费率,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新发行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方式下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与网下一致,定期定额申购仅开通前端收费方式,与网上交易方式下的日常申购相同享受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其他交易费率敬请查阅相应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3、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九、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定于2008年7月10日起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本业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	340001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趋势	163402(前端)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社会责任	340007

注:目前,兴业可转债基金仅开通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何时恢复兴业可转债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民生银行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兴业货币、兴业全球基金或兴业社会责任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投资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并指定相应的收费模式。一份申请只对应一只基金的一种收费模式,兴业趋势基金只对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开放。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指定民生银行认可的一个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民生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其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民生银行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申购等状态,民生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包括300元)。

鉴于兴业趋势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当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七、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T+2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八、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十、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公司网址:www.xyfunds.com.cn

2、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全国)
网址:www.cmb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制度有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附:简历

阎磊,男,36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三联聊城家电总公司计财科科长、经理,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洗衣机部经理、音响部经理,三联家电临沂公司副总经理,三联家电配销中心总经理,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508,971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6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7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7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承诺:持有三联商社的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6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8年2月1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对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万股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价,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龙脊建设")竞得该部分股权。2008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过户的民事裁定书。2008年3月4日,公司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2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龙脊建设名下,龙脊建设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因司法拍卖,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27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于2008年3月4日过户给龙脊建设。截止到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0	10.69
2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65,602	9.02
3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5,882,829	6.29
4	其余募集法人股东	33,882,780	13.41
合计		99,531,211	39.41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万股进行拍卖被司法执行未违背其承诺外,三联商社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三联商社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508,97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5,882,829	6.29	12,626,191	3,256,638
2	其余募集法人股东	33,882,780	13.42	33,882,780	0
合计		49,765,609	19.71	46,508,971	3,256,63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5,882,829	－12,626,191	3,256,6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648,382	－33,882,780	49,765,6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31,211	－46,508,971	53,022,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2,992,609	46,508,971	199,501,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992,609	46,508,971	199,501,580
股份总额		252,523,820	0	252,523,820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5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进行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文件。

文件称,根据证监会账户规范工作要求,经查,原公司递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原法人股股东资料中,有部分证券账户(后附)的注册资料信息存在不规范情况(股东名称为空或仅为四个汉字的简称、证件编号缺失等情况)。

相关股东可选择某家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将相关资料提交证券公司后完成其账户的注册资料规范工作;相关股东也可与公司联系,于2008年9月15日前将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送交公司,由公司转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账户的规范工作,如因此导致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能如期上市,其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相关申请材料请参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帐户管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帐户管理业务指南—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不合格帐户明细如下: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地址	证件编号
B880005753	豫国技合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北11号	*4100001000240
B880005761	豫影视协	郑州市经七路34号	*0185
B880006181	豫郑含光	郑州市桃源路48号	*17004744
B880006107	豫农行支	郑州市丰产东路18号	*87004704
B880005931	豫金建综	郑州西里路2号院11号楼	*17005338
B880007404	豫银实司	郑州市西太康路156号	*17006102
B880005517	豫麦电子	郑州市金水路104-1号	*97188246
B880007145	豫电安司	郑州市南阳路266号	*17005049
B880007268	豫省石洞	郑州市金水路30号	*96995383
B880007111	豫郑审计	郑州市互助路7号	*17003176
B880005591	豫调资产	郑州市伊河路12号	*17005776
B880007098	豫税宾馆	郑州市红专路西段2号	*16995413
B880006848	豫瑞亨通	郑州市前进路27号	*26804012
B880006555	豫公信社	郑州市纬二路27号	*17003570
B880005795	豫西信社	郑州市西大街180号	*17019920
B880005177	豫华光激	郑州市西里路73号	*16996682
B880006814	豫郑五信	郑州市建设东路36号	*17003502
B880005054	豫金建材	郑州市东三街16号	*17023899
B880006589	豫郑工化	郑州文化路97号	*17005712
B880005224	豫电工程	郑州市京广北路28号	*17005096
B880005965	豫黄水科	郑州顺河路1号	*17003547
B880007179	豫中南站	郑州郑平铭航海路交叉口	*17015692
B880005842	豫石桥信	郑州金水路87号	*17023530
B880006725	豫石郑分	郑州市二里岗魏庄东里2号	*87006271
B880005428	豫华化工	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化庄村西	*17023704
B880006466	豫机服部	郑州市一马路190号	*17005225
B880005672	豫日月源	郑州市民新村4-1号	*17006713
B880005583	豫商音像	河南省商丘市民主东路70号	*930003
B880007022	豫郑工报	郑州市建设西路125号	*CN410053
B880007470	豫大同信	郑州市大同路53号	*17015543
B880005135	豫陇信社	郑州市陇海中路34号	*17015796
B880006791	豫石郑商	郑州市铭功路135号	*17005787
B880004993	豫中兴建	郑州市中原西路43号	*941000000095
B880005088	豫郑台酒	郑州市京广南路南端	*17005790
B880007056	豫郑灯具	郑州市大学路132号	*17003179
B880005630	豫中粮司	郑州金水区石桥街9号院平房12号	*16995523
B880006424	豫建信社